

校园安全保护机制的完善

胡冠佩

右江民族医学院 广西百色 533000

【摘要】校园安全保护,是国民教育系列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内人身财产安全保护、设施安全保护、秩序安全保护的统称。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和约束与校园安全有关的各类行为,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校园安全保护工作中,学校责任大,但往往力量又偏弱,尤其是责权不匹配等方面,成为校园安全保护的掣肘和障碍。

【关键词】校园安全;保护;机制

“作为社会公共安全的组成部分,校园安全不仅关系到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学校财产安全,而且关系到教育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1]校园安全保护,是国民教育系列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内人身财产安全保护、设施安全保护、秩序安全保护的统称。校园安全保护的核心,应当是学生、教职员员工的人身安全保护,校园安全保护的其他内容都是由人身安全保护衍生出来,或者与此有关。校园安全保护应当以校园内人身财产安全保护、设施安全保护、秩序安全保护为主要内容,建立科学合理的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和约束与校园安全有关的各类行为,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师生人身财产安全保护

在学校学习、工作、生活的学生、教职员员工,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不容侵犯。学校应当设置安全保护责任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建立安全保护工作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对于以成年人为主要教育对象的大专院校,可以适当赋予其安全保护责任机构(保卫处等)一定的治安管理和执法权,在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对于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教育对象的中小学、中专、技校等,应当单独设立安全保护责任机构,配备保安员。

建立、健全有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参与的学校治安、刑事案件防控和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发生在学校内的欺凌、人身伤害、诈骗等案件。中小学上下学等学生集中出入校门时段,可以由教育部门主导,学校、家长、志愿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广泛参与的护学队伍,维持秩序,保护学生。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和教职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学校是我国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公共场所,应当建立和完善应急机制,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自然灾害、火灾、拥挤踩踏等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水平,确保应急处置效果。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并明确安全保护责任人。大中专院校学生发起组织的各类活动,参加者超过一定人数,或者达到其他相应标准、条件的,应当征得学生管理机构和安全保护责任机构的同意,并在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指导、监督下进行。

2 学校设施安全保护

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学校工程建设依法进行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学校内的锅炉、电梯等特种设备重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安全保护责任机构及使用责任人应当熟悉建筑物、特种设备等重要设施的使用、操作,熟悉常见问题的判断、处置办法或处置途径。

学校的水、电、暖设施和教学、实验用具等,应当明确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要通过讲解、示范、提醒等形式确保使用人能够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设施采购,要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规定的采购制度,确保设施质量和使用安全。除因教学及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需要,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以外,学校内应当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学校应当配备消防、应急、安全防护等必要的器材。应当建立巡查检查制度,随时掌握校内各类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严防人为损坏、破坏。责

任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落实设施维护保养规定，避免带病运行。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层级上报。

3 校园秩序保护

校园秩序所包含的内容比较广，包括教学秩序、活动秩序、交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等等。校园秩序保护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需要以政府为主导，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以学校为主体，师生员工密切配合，构建校园秩序保护的长效机制。对于教学秩序的管理，应当以教育部门为主，经常性地开展制度执行巡检，及时保障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影响或者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情况，例如不适当的教学设计，以及体罚等，及时纠正。

对校内交通、校车的管理，以及对校内生产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中，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通力协作，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并实行严格的责任倒查。对于校园内的住宅区、生产经营区，在加强行政管理、合同约定、基层组织自治管理的同时，可以参照乡规民约等形式，加强自律和相互监督，弥补监管漏洞。对校园内的食品生产

经营、药品销售经营等业户，应当采取具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必要措施，确保监管成效。

通过立法，在学校用地外缘起一定距离范围内，设立适当的安全保护区，该区域内禁止进行某些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以及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市场监管、城管、交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的生产经营和交通秩序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校园安全保护的宣传，让全社会都来爱护和保护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保护不能仅仅局限于学校应当做什么，还应当多虑除了学校，其他部门和单位能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建立横向职能部门之间充分的协作关系，既有助于化解‘有组织的不负责任’现象，又能够加快推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整体进程。”^[4]除此之外，在校园安全保护工作中，学校责任大，但往往力量又偏弱，尤其是责权不匹配等方面，成为校园安全保护的掣肘和障碍。对于如何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的深层次介入和参与机制，以及是否可以适当赋予大专院校安全保护责任机构一定的行政权力，在校园安全保护立法中，应加以关注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李同友，姚树伟.校园安全立法迫在眉睫[J].吉林人大，2016（10）:32-33.
- [2] 董新良，刘艳，关志康.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问题梳理与改进对策[J].中国教育学刊，2019（9）:65-69+80.
基金项目：2016年度广西教育系统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立项研究课题，编号：20161C059
作者简介：胡冠佩，男，山东日照人，硕士研究生，讲师。